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津0103执77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亚富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區围堤道53号丽晶大厦1906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3589770867M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槿洪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津英，天津唯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松林，男，1980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艺天正影视传媒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王顶堤利海公寓17-3-1201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3010619800823047X。

被执行人：郑晓静，女，1982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王顶堤利海公寓17-3-1201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223198212300160。

被执行人：中艺天正影视传媒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工业區丽港园12号34-31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2061232446Y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松林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天津亚富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松林、郑晓静、中艺天正影视传媒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（2021）津0103民初4143号民事调解书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11月01日以（2021）津0103执773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

被执行人张松林名下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复康路利海家园17-3-1201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松林名下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复康路利海家园17-3-120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储智君  
审 判 员 王 威  
审 判 员 李 治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李佳恒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打印编码:20220418-141829-AFF998151CDD3266